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近來全國政治對立狀況日益嚴重，全國各地選民對紛紛對於其選區的立法委員表達不滿。某甲為了抗議其所在之乙直轄市第一選區之立法委員某 A，因此於該市各地多處建築物、牆壁，以噴漆方式寫上抗議、辭職等字眼。沒多久後，甲被人檢舉。乙市政府經調查後認為，甲的行為情節甚為嚴重，應該要慎重處理。雖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3 條之規定，針對違反該法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訂有裁罰基準。但該市針對環境清潔也訂有自治條例，其中噴漆等行為依據該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亦有處罰。乙市環保局打算針對每個張貼文宣的行為均裁罰 6,000 元整，甲由於被查獲百處塗鴉，因此處甲 600,000 元罰鍰。除此之外，由於甲使用油漆塗鴉，因此乙市政府遂委託外包廠商清理，經估算清理費用為 100 萬元。乙市政府打算於外包廠商清理後向某甲請求，但環保局承辦人員某戊擔心於法無據且裁罰過於嚴格，會有法律上的問題。所以承辦人員某戊先以電話通知某甲於三日內到機關陳述意見。另外一方面也請環保局法律顧問律師某丙出具意見書，供局長與市長決定。但某甲並沒有接到電話也未去陳述意見。其一週後，局長基於市長的壓力，要求承辦人員立即予以裁處，數日後某甲收到裁罰通知書上面載明金額 60 萬元。而被裁罰與求償的某甲，對此憤憤不平，因此找了律師某丁，針對罰鍰與清理費用，諮詢應該要如何救濟。請問如果你是某丙與某丁律師，應該要提供怎樣的資訊給機關與當事人。(40 分)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乙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 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禁止擅自設置、懸掛、張貼、放置、夾附或噴漆廣告之行為。前項行為，於廣告物上登載電話號碼，經查證確為提供廣告使用者，該電話號碼之使用人應提供前項行為人之基本資料。

第 10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原告甲自墨西哥輸入「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該商品部分疑有漏氣現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取樣檢測結果在「性能」試驗項目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不得有洩漏之情形，遂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發函限甲於同月底止完成回收或改正商品之處分。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甲未盡力於上開期限內完成回收或改正，乃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處甲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之處分。甲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 經濟部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系爭商品檢驗事件之法律關係為何？試從該法律關係管轄權移轉之要件，討論系爭案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該處分之權限是否合法？(10 分)
2. 若權限已合法移轉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甲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免費複驗，經濟部是否仍得自行受理甲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10 分)
3. 若本案管轄權移轉有合法性疑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為之裁罰處分是否無效？(10 分)

參考法條

商品檢驗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第 2 項)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辦理。」

商品檢驗法第 3 條：「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

商品檢驗法第 26 條：「(第 1 項)商品檢驗不合格者，標準檢驗局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

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第 1 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檢驗標準之情形者，得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第 2 項)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商品檢驗法第 64 條之 1：「罰則章所定罰鍰、限期改正、回收、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銷售、沒入、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由標準檢驗局為之。」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3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衛生福利部以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以 109 年 9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2954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法規如有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牴觸情形，應配合修正。嗣行政院檢視臺中市政府主管之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食安自治條例），認有牴觸中央法規疑慮，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院臺食安字第 1090203692 號函告：系爭食安自治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屬無效。臺中市不服該無效之函告，應以何種名義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試從行政訴訟實務見解加以分析？（30 分）

參考法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5 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系爭食安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 13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6 條之 1 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後，違反第 6 條之 1 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未超過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